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李佳儒

電話：02-27377569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jrli@ns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一字第1000006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D2001494.DOC) (100D2001494.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我國學者投稿或與中國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使用之國家名稱事，補充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會99年11月9日臺會綜一字第0990081366號函諒達。
- 二、有關我國學者於旨揭投稿或論文發表之國家名稱，除使用我正式國名外，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只要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可不必拘泥必須在論文中臚列國家名稱，如以學術機構名加「城市名」即可，兩岸均同，但如對方堅持如"Beijing"之後加"China"，我則宜堅持"Taipei"後加"Taiwan"，另我仍須注意延用我習慣用法，例如：台北、台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Taipei」、「Taichung」及「Kaohsiung」，不得為漢語拼音之「Taibei」、「Taizhong」及「Gaoxiang」等。
- 三、檢送外交部100年1月24日外民一字第09901266760號函影本乙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本會受補助單位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綜合處(均含附件)

100701/28  
14:44:45